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犹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HK2026-SY-C004

江西惠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新政策要求，修订为2025年第1版，供各单位在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中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江西省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条款中以R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R，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编制注意事项

（一）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为避免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四）地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示范文本》时，要结合当地政策，调整文件部份内容，以便适用于本地。

（五）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协会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合格供应商.....	11
4.磋商费用.....	11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采购需求标准.....	16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6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磋商报价.....	17
15.磋商保证金.....	18
16.磋商有效期.....	18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8.分包的规定.....	19
四、磋商.....	20
19.磋商组织.....	20
20.磋商小组.....	20
21.磋商程序.....	20
22.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8.成交结果公告.....	24
29.履约保证金.....	24
30.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31.询问.....	25
32.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4.适用法律.....	26
35.解释权.....	26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1.磋商响应书.....	30
格式2.报价一览表.....	31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4.报价一览明细表.....	32
格式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格式7-4磋商保证金凭证.....	41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2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3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4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45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3
9.技术文件.....	54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5
第五章采购需求.....	56
一、采购需求表.....	56
二、采购要求.....	57
第六章评审标准.....	58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上犹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K2026-SY-C004

项目名称：上犹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1254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1254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JXHK2026-SY-C004	采集系统	套	1	¥ 40000.00	
	端口技术服务	项	1	¥ 40000.00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卷	1600	¥ 576000.00	
	恒湿净化一体机	台	1	¥ 15000.00	
	移动扩容水箱	台	1	¥ 5000.00	
	视频监控 设备	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6	¥ 3000.00
		硬盘录像机	台	1	¥ 3000.00
		监控硬盘	块	5	¥ 12000.00
		POE交换机	台	1	¥ 1020.00
人工成本	项	1	¥ 2000.00		

	手提灭火器	套	1	¥ 520.00
	防火门	扇	1	¥ 2000.00
	清洁费	项	1	¥ 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在13个月内建设完成（不含补材料时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日至2026年5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的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及网络等状况良好，且在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容，具体使用操作手册可通过登录“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了解。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0分钟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CA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并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适用于包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如不包含，删除本条款)

本项目采购国内服务；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上犹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上犹县县城

联系方式：何先生 1787013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惠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油画创意产业园Q12

联系方式：0797-8523525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2872198000000009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797-8523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p>

	<p>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p>
--	------------------------------------------------------------------------------------------------------------------------------------------------------------------------------------------------------------------------------------------------------------------------------------------------------------------------------------------------------------------------------------------------------------------------------------------------------------------------------------------------------------------------------------------------------------------------------------------------------------------------------------------------------------------------------------------------------------------------------------------------------------------------------------------------------------------------------------------------------------------------------------------------------------

		<p>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惠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7-8523525</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油画创意产业园Q12</p> <p>电子邮箱：212975310@QQ.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惠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7-8523525</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油画创意产业园Q12</p> <p>电子邮箱：212975310@QQ.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021 1412 135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8 %</td> </tr> <tr> <td>100—500</td> <td>1.3 %</td> </tr> <tr> <td>500-1000</td> <td>0.96 %</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5 %</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8 %	100—500	1.3 %	500-1000	0.96 %	1000-5000	0.45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8 %											
100—500	1.3 %											
500-1000	0.96 %											
1000-5000	0.45 %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上犹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江西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按照双方自愿的</p>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备注:此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中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附件2

上犹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江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二、磋商文件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评审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7.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

7.8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

7.9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

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文件递交

17.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1.2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响应无效。

17.1.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分包的规定

18.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磋商组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磋商小组

20.1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1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4) 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明确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1)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

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询问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适用法律

34.1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解释权

35.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其他证明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报价一览表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合计：（大写）合计（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5.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格式6.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格式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上犹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量	1批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在13个月内建设完成（不含补材料时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1	采集系统	干部数字档案基本信息表维护、干部档案目录维护、档案数字化扫描、数字档案图像处理、数字图像高清转换、干部档案审核、数字档案光盘制作、数据导入，干部档案信息打印，数据交换。	1	套	¥ 40000.00
2	端口技术服务	满足档案的日常管理、查询利用等业务，需配置档案图片上传端口、图片下载端口、图片加密插件、UMSP阅览插件。	1	项	¥ 40000.00
3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对干部档案进行信息化建设；建立同干部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数字档案，建立干部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确保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1600	卷	¥ 576000.00
4	恒湿净化一体机	设备尺寸：600MM(宽)*1870MM(高)*500MM(深)允许±10mm偏离； 外形：一体立式设计，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 供电及功耗：采用AC220V供电，功耗≤2.5kW； 显示屏：≥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湿度调节范围：可调节范围为10%—80%RH； 温度：测量范围：0℃~60℃检测分辨率：≤0.13℃； 湿度：测量范围：0%~80%； 检测分辨率：≤0.13%RH； 水箱：内含≥35L大容量水箱；	1	台	¥ 15000.00
5	移动扩容水箱	1、采用高扬程潜水泵提供≥10L/min的加水速度，具备自动补水与自动排水功能； 2、设备尺寸：350MM(宽)*550MM(深)*850MM(高)允许±10mm偏离；	1	台	¥ 5000.00

		<p>3、外形：一体立式设计，采用高强度喷漆钣金外壳，防摔耐脏；</p> <p>4、供电及功耗：可通过恒湿净化一体机供电方式，也可通过外部供电；功耗≤35W；</p> <p>5、水箱：≥90L超大容量水箱；</p> <p>6、水位显示：外部设有清晰的水位显示窗口；</p> <p>7、加水模式：手动加水/自动加水；</p> <p>8、水质净化UV杀菌装置（选配）：自动杀菌功能；</p> <p>9、安全性能：水箱具备防漏、防爆、抗震等安全性能。</p>				
6	视频监控设备	网络半球摄像机	<p>400万1/3"CMOS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2，AGCON），黑白：0LuxwithIR宽动态:120dB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焦距&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3°，对角线视场角：114.3° 4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0.5°，对角线视场角：93.9° 6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线视场角：57.2° 8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线视场角：43.3°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红外波长范围:850nm防补光过曝:支持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默认2560×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6	个	¥ 3000.00

		<p>网络: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 湿度小于95% (无凝结)</p> <p>供电方式:DC: 12V±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3</p> <p>电流及功耗:DC: 12V, 0.41A, 最大功率: 5W; PoE: (802.3af, 36V~57V), 0.18A~0.11A, 最大功率: 6.5W</p> <p>电源接口类型:Ø5.5mm圆口</p> <p>产品尺寸:Ø127.3×96.8mm</p> <p>防护:IP66</p>			
	硬盘录像机	<p>视频接入路数: 8路; 网络输入带宽: 128Mbps; 网络输出带宽: 256Mbps;</p> <p>重量 (不含硬盘): ≤5kg; 功耗 (不含硬盘): ≤50W。</p>	1	台	¥ 3000.00
	监控硬盘	<p>3.5英寸, 接口: SATA, 容量: 8TB, 缓存: 256MB。</p>	5	块	¥ 12000.00
	POE交换机	<p>端口 ≥ 8个千兆POE电口, 1个千兆电口, 1个千兆光口</p> <p>尺寸(宽×高*深) ≥ 217.6mm×27.6mm×108.5mm</p> <p>工作温度: 0℃~40℃</p> <p>工作湿度: 5%~95%(非冷凝)</p> <p>存储温度: -40℃~85℃</p> <p>存储湿度: 5%~95%(非冷凝)</p>	1	台	¥ 1020.00
7	人工成本	用于现场实施安装、拆除、修复等人工费用	1	项	¥ 2000.00
8	手提灭火器	4KG*2+圆角灭火器箱	1	套	¥ 520.00
9	防火门	甲级耐火 (≥1.5h), 钢质门体 (≥0.8mm), 无毒填充 (珍珠岩/硅酸铝棉), 闭门自闭功能。大小约: 宽1.04m×高2.08m。	1	扇	¥ 2000.00

10	清洁费	舍打扫卫生和垃圾清运	1	项	¥ 1000.00
----	-----	------------	---	---	-----------

1.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要求从严管理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提出要创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手段，积极推进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不断提高管档工作水平。

《2016-2020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要求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大力推进干部档案数字化的要求，全国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开展干部档案信息资源建设。

2017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通知（组厅字〔2017〕47号）》文件，通知要求要严格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国标要求执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环节、流程操作和技术指标，落实工作责任，保证工作质量，要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切实防止档案涂改造假，全面提升服务干部工作水平。

2018年1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干部人事数字档案的定义并对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工作环节和工作要求作出规范。第二十六条提出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严格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求，必须严格做好档案工作。干部人事档案记载了干部的基本信息，体现了干部的基本诚信，是衡量干部政治标准的重要方面，是考察了解干部的重要依据，档案记载中如果有虚假，评价干部就容易出现偏差。因此档案中每一个细节、每一份材料都关系重大，事关干部切身利益，甚至政

治生命，绝不能敷衍了事，简单应付。在日常工作中，树立为党管档的使命感，加强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档案材料的产生、审核、转递、归档的各个流程规范操作。

干部人事档案作为特定的信息资源，其规范化、信息化程度直接影响干部工作水平，传统的干部档案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当前组织工作对档案信息充分利用的期望，探索建立新的模式是各部门和单位信息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2.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中办国办印发〔2021〕，（6））；
-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 ；
- 《关于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
-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8〕60号）；
- 《2016-2020年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组通字〔2016〕21号）；
- 《关于报送新任中管干部数字档案的通知》（组通字〔2010〕61号）；
- 《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中组发〔2014〕3号）；
- 《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组通字〔2017〕25号；
- 《关于贯彻实施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通知》（组厅字〔2017〕47号）；
- ；
-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
-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 《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89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20〕13号）；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集系统建设、软件端口技术建设、信息资源库建设及库房改造及硬件设备，分述如下：

3.1.采集系统建设

根据组织系统干部档案管理的业务需求，采用先进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技术，整体设计开发干部档案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档案信息和档案材料的收集、保管、统计、查阅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3.2.软件端口技术建设

需基于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市级主建、县区主用及应用分布、数据集中原则，为实现数据统一存储至市本级，并满足本单位档案的日常管理、查询利用等业务。

3.3.信息资源库建设

对1600卷干部档案进行信息化建设。干部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以下几项工作内容：一是干部人事档案的基本信息处理和提取；二是干部人事档案的数据著录；三是干部人事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四是干部人事档案的图像处理和优化图像制作工作。

3.4.库房改造及硬件设备

主要包括恒湿净化一体机、移动扩容水箱、视频监控设备、人工成本、手提灭火器、防火门、清洁费。

4.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按照应用系统建设总体设计，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分为：干部档案采集子系统、干部档案管理子系统、干部档案网络利用子系统、干部档案安全控制子系统等四大模块进行建设。

4.1.干部档案采集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是围绕档案的数字化、高清处理为核心进行设计，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表、档案目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高清转换、档案审核、数字档案光盘制作、数据导入、档案打印、采集数据校验和分析、自动纠偏、批量/增量数据打包；满足档案的数字化工作要求。

4.2.干部档案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需支持对关键数据进行校验，在干部人事档案主管部门，主要满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日常管理业务的工作需要。具体包括：档案接收、档案入库、档案转递、材料接收、材料转出、档案查阅、档案借阅、职务变动、业务统计、花名册、库存统计、高级检索、干部任免审批表导入、档案审核/验收、日常文件管理等。

4.3.干部档案网络利用子系统

该系统需实现用户在B/S客户端中查询档案、查阅/借阅档案申请、档案目录及原件浏览、档案查借阅审批、原件打印、档案等功能，它实现用户对干部档案网络查询、网络查借阅、网络审批利用的需求。

4.4.干部档案安全控制子系统

该系统围绕本系统信息数据安全、用户访问安全两个方面建设的功能系统，实现加密传输、分区域授权、MAC地址绑定、图像文件加密、“三员分离”管理、机密标识、特定计算机和扫描仪绑定、本地缓存文件加密等功能，是整个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软件B/S端和C/S端需设置空闲超时，一般设置退出时间为4分钟。

5.软件端口技术需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当前现状，需在赣州市内实现全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两级联网功能，技术路线为“应用集中、数据集中”模式，赣州市市委组织部部署全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上犹县委组织部电子档案数据统一存储至市级服务器内，由市委组织部给予账号分配、端口授权和功能配置，可节省基础软硬件资源、降低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通过部署干部档案目录中心系统和图像文件传输系统，能实现无痕调阅干部人事档案，实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两级联网使用。

6.信息资源库建设需求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应合理设计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流程，具体如下：

6.1.档案领取出库

档案出库前，须履行出库手续，填写档案出库登记表（或交接单），逐卷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出库。

6.2.档案基本信息处理

在对档案扫描之前，根据档案管理情况，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适当基本信息处理，并做出页码标识，做到材料分类准确、排列有序；材料类序号和页码填写准确；无损坏文字的材料，确保干部纸质档案质量。

6.3.档案编码

严格把关每份材料的类号、页码编注标准；档案材料排序完成后，用铅笔在每份材料首页的右上角编上类号和顺序号，并在其右下角编写页码。

6.4.档案基本信息提取

根据采购方要求，对人事档案的齐全完整性进行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基本信息数据提取，形成基本信息完善表格交至甲方。

(1) 提取的主要内容

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档案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档案材料手续是否完备；档案中是否有错装、混装的材料；档案基本信息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2) 重点提取的问题

重点审查档案中是否存在“单项否决”问题：一是缺少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二是“缺少1997年以来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干部任免审批表》”；三是缺少《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四是干部档案是否存在涂改造假；五是补制的材料信息是否与原始材料信息不一致；六是“装错材料”。

(3) 提取要求

要逐页逐项的核对材料内容和有关信息，保证材料完整、齐全、真实，保证信息准确无误。对审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登记，特别是对档案中缺少的主要材料要详细标明。

7.5.人员建库

参照《干部任免审批表》填写说明进行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包括：

- (1) “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
- (2) “性别”，填写男或女；
- (3) “民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等；
- (4) “出生日期”，填写出生年月；

(5) “身份证号”，填写公安机关对（公民）居民给出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号码。

7.6.目录建库

应根据统一的档案目录格式进行档案目录录入，包括：

- (1) “类号”，填写材料类号；
- (2) “序号”，填写材料所属分类中的序号；
- (3) “材料名称”，根据材料题目填写，无题目的材料，应拟定题目；
- (4) “材料形成时间”，一般采用材料落款标明的最后时间，复制的档案材料，采用原材料形成时间；
- (5) “页数”，填写每份材料的页码数；
- (6) “备注”，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

7.7.打印装订

打印档案目录；对纸张破损、幅面不规则，或字迹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材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技术加工和裱糊装订，做到下边与左边齐整。

7.8.档案裱糊

在操作中，需先对档案材料破损程度的具体情况，根据档案进行裱糊工作，做到下边与左边齐整。

7.9.档案扫描

应根据纸质档案材料的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扫描方式进行扫描。

(1) 扫描仪应符合GB/T18788-2008平板式扫描仪通用规范的规定，亮度和对比度为中值，无偏移。

(2) 扫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幅面档案宜采用大幅面扫描仪扫描，也可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纸张状况较差、容易损坏的档案，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于纸张较薄的档案，若扫描时发生背页字迹透印而影响图像阅读的现象，应在背页后垫白色衬底扫描。

(3) 扫描色彩模式应采用真彩色24位RGB模式扫描。

(4) 扫描分辨率应采用300dpi分辨率扫描。

7.10.原始图像制作

应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包括：

(1) 纠偏处理：对偏斜度 $>1^{\circ}$ 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纠偏后距离显示器25cm~40cm观看图像应没有明显偏斜。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裁边处理：纠偏后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白边或黑边。

(3)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材料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原始图像，以保证数字档案图像的完整性。

7.11.高清（优化）图像制作

应使用计算机软件或人工方式对原始图像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优化图像数据。在图像处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原始图像中带有黑白、彩色照片的，应具有单独处理的功能，以使高清图像中的照片得到更佳的视觉效果或满足原始图像中的视觉效果。

(2) 原始图像中带有印章的图像页应具有单独处理印章的功能，使其更加清晰可辨。

(3) 带有身份证、学历证件、复印件及带有防伪技术的原始图像文件，或者内容特别不清晰的红色或紫色背景的早期麻纸材料文件，高清处理后仍不具有较好的辨识效果的情况，可直接引用原始图像数据，也可使用专业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应以不改变和不破坏档案信息为前提。

7.12.数据质检

图像数据应采用JPEG格式存储。原始图像数据存储时，应进行图像数据压缩，压缩率 $\geq 80\%$ 。优化图像数据不进行压缩。

原始图像数据和优化图像数据应分不同文件夹保存。

7.13.档案归还入库

档案装订完毕后移交档案库房保存，入库前，须履行入库手续，填写档案入库登记表（或交接单），逐卷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入库。

7.14.数据验收

应对全部数字档案成品进行质量验收。

7.15.数据备份

经验收合格的人员基本信息、干部人事档案目录信息、原始图像数据、优化图像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8.数据对接要求

供应商所加工的干部人事档案数据产品，须严格遵循上级管理部门人事档案管理软件的技术规范、数据元标准，实现无缝集成。数据产品须100%适配省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的数据库结构并导入省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内。因数据集成、系统对接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系统接口开发调试费、第三方技术适配服务费、数据加密传输采购费、对接过程中的测试验证费等。若供应商出现无法对接且逾期30个工作日仍无法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收回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停滞产生的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

9.项目保密要求

按照中央组织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组织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中组发[2001]14号），“地（市）、县（市）管理干部和相应级别的单位管理干部的名册及其掌握的后备干部名册”、县处级及其以下党政机关干部的档案，均属于工作秘密级，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布。

为保证保密安全零风险，保障国家秘密不泄露，特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好保密工作。

（二）商务条件

①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在13个月内建设完成（不含补材料时间）。

②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项目团队要求：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系统的建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④质保/运维周期：验收后1年时间内，提供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⑤售后服务要求：成交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质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支撑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电话/网络远程技术支持、平台线上互动反馈交流。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在12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提供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支撑人员在线实时处置用户提交的问题反馈和意见反馈。

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开始扫描环节工作时，支付合同总额度的3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⑦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⑧安全保密要求：采按照中央组织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组织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中组发[2001]14号），“地（市）、县（市）管理干部和相应级别的单位管理干部的名册及其掌握的后备干部名册”、县处级及其以下党政机关干部的档案，均属于工作秘密级，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布。为保证保密安全零风险，保障国家秘密不泄露，特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好保密工作。

⑨交付成果物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⑩验收条件和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作为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遵循依法依约、全

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及时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⑪知识产权要求：所有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⑫、验收、培训

1.系统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建设，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成交服务商在系统建设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服务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5.成交服务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系统的建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6.成交服务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1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4) 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10（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投标人。</p>	10分
技术评分 (60分)	<p>1、技术符合性评审：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p>	符合项
	<p>2、拟派项目团队：</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限一人）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3分；最高得6分。</p> <p>2. 拟投入项目保密人员具有省级以上保密局组织的全国保密干部全员培训经历并取得培训证书的得2分。</p> <p>3. 拟投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档案信息化项目监理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4.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和开标前连续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人员不得重复，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则不得分。】</p>	14分
	<p>3、系统功能：</p> <p>1.软件支持对关键数据进行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可以进行提示并可以恢复正常的得5分；</p> <p>2.通过抽查软件中信息采集、档案查阅、档案借阅、档案接收、档案审核、查询统计等主要功能未发现异常的得5分；</p> <p>3.软件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不会出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并可以连续无故障运行2小时以上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核查。】</p>	15分

	<p>4、系统安全：</p> <p>1.系统提供了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未发现由于参数校验不严格导致的SQL注入、跨站脚本漏洞的得5分；</p> <p>2.软件B/S端和C/S端均已设置了空闲超时，退出时间为小于等于2分钟的得5分；</p> <p>3.软件支持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核查。】</p>	15分
	<p>5、项目实施方案：</p> <p>①人员组织安排（人员架构、职责分工等）；</p> <p>②进度保障措施（工期安排、进度报告等）；</p> <p>③质量保障措施（数字化质检、数据备份等）；</p> <p>④保密措施（设备保密、现场保密等）；</p> <p>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1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6分
商务评分 (30分)	<p>1、商务符合性评审：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p>	符合项
	<p>2、业绩：响应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所提供合同内容非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类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p>3、培训方案</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目标</p> <p>②培训原则</p> <p>③培训内容</p> <p>④培训方式</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4、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体系 ③售后服务承诺 ④售后服务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5、数字化加工能力：</p> <p>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及数据加工能力，能够依托软件对人事档案进行采集、能够对电子文件进行封装及元数据加工，加工的数据支持CDP持续备份并支持光盘备份，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核查。】</p>	5分